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3.7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27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70%，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37,972.6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延期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2,179.53	21.95%	是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1,351.29	35.03%	是
3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319.35	11.10%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100.00%	否

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7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699826982，并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8,000	3.55%	70.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99)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5、认购金额:8,000.00万元

6、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1.00%+2.55%*n/N，(-1.00%-4.0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00%-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收益分析及计算:在过去5年内，USD3M-LIBOR最高为2.82%，最低为0.27%，均值为1.46%左右，现行USD3mlibor为1.37%左右。若在观察期，n=91天，实际产品天数为91天，则收益率等于3.55%，客户的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80000000*3.55%*91/365=708054.79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之“6.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日期为1996年2月，注册资本为2,836,558.52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866,554.35	1,209,684,747.14
负债总额	266,805,514.48	542,759,087.98
净资产	584,061,039.87	663,840,876.7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4,681.64	-81,641,496.6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8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49%。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1.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42,000	34,000	284.41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毓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0年1月至3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437.44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6.25%。总上网电量约为409.7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5.86%。

2020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0年3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
来目子公司	22,666	366.03	343.39	6.60	343.14	323.13	6.19
大亚湾核电站	1,968	43.74	43.20	1.24	41.89	41.35	1.29
岭澳核电站2	1,980	31.46	37.14	-15.28	30.06	35.54	-15.43
岭东核电站	2,174	33.56	34.42	-2.47	31.50	32.32	-2.54
宁德核电站	4,356	67.45	69.43	-2.85	62.29	64.53	-3.46
阳江核电站3	6,516	93.00	96.62	-3.75	87.07	90.81	-4.12
防城港核电站4	2,172	41.13	38.99	5.48	38.62	36.51	5.78
台山核电站5	3,500	55.69	23.59	136.09	51.71	22.06	134.41
来目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6	4,476	71.41	68.31	4.53	66.63	63.95	4.20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27,142	437.44	411.70	6.25	409.77	387.08	5.86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岭澳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3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

3.阳江6号机组于2019年7月24日开始商业运营。阳江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

4.防城港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

5.台山2号机组于2019年9月7日开始商业运营，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

6. 红沿河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

二、2020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中国的疫情对整体经济运行和电力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本公司核电机组在春节后出现一定程度的减载或停机备用。如不计入2019年7月及9月新投产的阳江6号机组和台山2号机组的影响，本集团运营管理的其他22台核电机组于2020年第一季度的总上网电量为368.83亿千瓦时，较2019年同期下降4.71%。

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开展了岭东1号机组、阳江3号机组及防城港1号机组的换料大修。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防城港1号机组的换料大修仍在进行外，其余两台机组换料大修均已顺利完成，为核电机组下一个燃料循环周期内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奠定了基础。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两次机组换料大修。

2020年第二季度，除完成防城港1号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4次换料大修，包括岭东2号机组、宁德1号机组、红沿河2号机组及红沿河4号机组。

2、在建机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5台在建核电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两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两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其中1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开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目子公司					
防城港3号机组		?			2022年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2年
来目联营企业					
红沿河5号机组			?		2021年下半年
红沿河6号机组		?			2022年上半年
来目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三、其他

2020年3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善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善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职务。自2020年3月3日后，张善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0-009的公告。

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元(含税)。2019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2020年7月10日左右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刊发的　　公告编号为2020-013的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收取股息的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刊发的H股有关公告及2020年4月2日刊发的H股有关通函。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广核于2020年3月26日(以下简称“增持日期”)以自有资金总额约516.78万港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2,970,000股，截至增持日期，中广核上述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1,163,625,000股约0.027%和已发行股份总数50,498,611,100股约0.0059%。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增持日期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刊发的　　公告编号为2020-019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31%-67.19%	盈利:7,618.85万元
	盈利:1,500万元-2,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1.49%-58.37%	盈利:3,710.65万元
	盈利:1,057.98万元-1,544.82万元	

说明: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量未达预期;

2、报告期内因隔膜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业绩;

3、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长杰	是	73,982,800	75.87%	15.66%	2018年8月30日	2020年4月8日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	73,982,800	75.87%	15.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长杰	97,517,139	20.64%	23,534,339	24.13%	4.98%	0	0	0	0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505,700	6.88%	0	0	0	0	0	0	0
王维华	10,829	0.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0,033,668	27.52%	23,534,339	18.10%	4.9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1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1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8,442,494.55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1,557,50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品种及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投资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5、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